

九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濮阳市华龙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 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,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,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,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供、需双方各执两份。

供方:河南有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孟岗镇创业园108号

法定代表人:侯永霞

委托代理人:侯永霞

联系电话:16639371652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红旗支行

帐号: 16404201040020868

签约时间:2025.04.02

签订地址:濮阳



需方:濮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: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开州路33号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签约时间:

签订地址:



合同

采购编号：濮财市直竞谈-2025-3

供方：河南有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：濮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供需双方根据 2025 年 04 月 02 日签发的政府采购谈判成交通知书和谈判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总价（元）
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耶拿 ZEE nit	台	1	988800
2	有机样品处理平台	智达 PAL RTC	套	1	
3	大气采样器	精诚仪器 FCC-1500H	台	5	
4	粉尘采样器	精诚仪器 FCC-30H	台	6	
5	粉尘采样器	精诚仪器 FCC-30H	台	2	
合计(人民币)		大写：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			小写： 988800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，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（技术、售后等服务要求按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制订）。

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，有机样品处理平台质保 24 个月，其余产品质保 12 个月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2025 年 04 月 02 日至 05 月 02 日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交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毕，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，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四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。

五、成交单位需在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，使其能熟悉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货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全款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，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供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 5% 的违约金。

供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 0.05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合同签订后，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。

